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自有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将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含本数，下同）人民币13亿元（其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该等理财产品应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的特点。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3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600,000元，扣除券商佣金、保荐费及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88,842,306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超额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共计30,452.26万元，将全部用于“高

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公司其他募投项目均已投资完毕。由于该募投项目的厂房、设备购置资金系根据工程实施进度陆续的支出，因此，在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公司与各发行主体签订或提供的书面文件中必须明确提供保本承诺，如无相关文件明确约定予以保本，则公司不得购买。该投资品种将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型，而收益较为明显的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方式。

2、产品期限

公司使用上述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自购买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使用，公司将在有效期限内选择不同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其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13亿元，如需增加理财产品额度，需再次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3、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为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必须通过专用投资理财账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限期等内容；在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也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商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不排除由于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或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在一定额度范围内的资金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并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公司内审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办公室，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财务管理部每月向内审部报送购买台账，内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将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

6、公司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2月1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保荐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资金（其中：募集资金3亿元及自有资金10亿元）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前提是理财产品必须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购买的理财产品须承诺保本，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超募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情况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及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科伦药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